

2025 年中金所集团办公用品采购公告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文件所述货物和服务，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参与谈判或磋商（以下简称“谈判磋商”）。

本项目由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金所集团办公用品采购

二、 采购内容：

采购 2 家年度办公用品供货商，服务有效期为 1 年，主要负责办公用品（纸本类、笔类、桌面用品类、办公耗材、其他设备类）等供货、运输、质保、维修、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服务。

注：详细内容请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 合格供应商资质：

1. 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应出具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唯一授权的授权书。
- (2) 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者取消、财产被接管、主要资产被冻结或破产状态；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2. 专用条件：

- (1) 供应商须提供 1 个符合下述条件的案例：
 - 1) 案例合同签订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提供的案例须为办公用品供货服务相关案例；
 - 3) 转包分包无效。
- 供应商应当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签订时间、标的物清单、合同盖章等关键信息以证其满足上述要求。

注：（1）近 N 年是指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前 N 年内。

（2）信用中国网站的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和获取方式:

(1) 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 7 月 11 日:

每日上午 **09 : 00 — 11 : 30** , 下午 **13 : 30 — 16 : 45** 。

(2) 获取方式:

供应商在中金所采购电子化平台注册完成后, 提交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保密承诺》扫描件, 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可在线申领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保密承诺》并签字盖章, 扫描件应当以“**项目名称报名+供应商工商登记名称**”命名, 文件名不得简写。文件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 且可清晰辨认。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扫描件原件核查的权利。

如供应商上传的文件出现文件名错误、内容模糊不清等情况, 导致采购人未能识别相应内容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和采购文件。出现报名审核不通过导致逾期无法下载采购文件的情况, 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金所采购电子化平台路径: 中金所官方网站首页 (www.cffex.com.cn) → 首页右侧“推荐专区” → 采购电子化平台

五、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 递交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六、 谈判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1) 谈判磋商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2) 谈判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请于大楼西门排队区等候); 未按时抵达的视为放弃本项目。**

七、 联系人、电话和联系地址:

联系单位: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号码: **021-50166149**

电子信箱: **wangqq1@cffex.com.cn**

八、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0166090

附件：采购文件获取材料

我公司拟参加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
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始终对通过任何途径获知的本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泄露本项目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并承担由于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应就相关问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
3. 积极配合贵所对采购活动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注：本承诺中“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金所数据有限公司、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单位注册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处理与获取采购文件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手机：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公章）：